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 北京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议案目录

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3
2.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
3.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5
4.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6
5. 审议及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7
6. 审议及批准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
7.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 H 股股份总数 20% 的 H 股的议案.....9
8.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11
9.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4
10. 审议及选举罗康平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15

二、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17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及审计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已于2017年3月21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2016年年度报告》第十四节“财务报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集团2016年度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459,456,59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1,456,186,31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7,231,095,428元，减去2016年度派发的2015年度股利人民币324,468,256元，截至2016年末集团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450,440,854元。集团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771,59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本次分配共将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8,579,60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人民币15,211,861,254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超过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不再提取。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已于2017年3月21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二零一六年度报告》中第十一节“董事会报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已于2017年3月21日经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2016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监事会报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五：

审议及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2017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21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2017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审议及批准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建议于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二零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期间，为本公司若干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亿元的授信担保及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亿元的履约担保。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 H 股股份总数 20% 的 H 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增发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20% 的 H 股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包括：

(a) 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 H 股总数 20% 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b) 受限于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以及相关证交所的规则，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i) 决定发行价、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将予发行的股份数目、承配人及所得款项用途及是否向现有股东发行股份；

(ii) 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

(iii) 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签署和递交与发行有关的法定文件，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iv) 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一般授权将于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关期间”）：

- (i)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ii) 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 (iii) 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发行H股，而该等发行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的 A 股和 10%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21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包括：

(a) 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回购本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股）的10%的内资股（A股）股份。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及法规，如果回购内资股（A股），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购内资股（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须获得内资股（A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b) 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

公司需要，回购本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10%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

(c) 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i) 决定回购时机、期限、价格及数量；

(ii) 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iii)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iv) 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v)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权将于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关期间”）：

(i)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ii) 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二零一七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iii) 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而该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第三条 原条款为：

公司住所：天津市塘沽区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北路3-1516号

电话号码：010—84522800

传真号码：010—84522133

邮政编号：101149

修改为（修改部分请见下划线）：

公司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川路1581号

电话号码：010—84522800

传真号码：010—84522133

邮政编码：300459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

审议及选举罗康平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罗康平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罗康平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

附件：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及薪酬建议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及薪酬建议情况

罗康平先生，中国香港，1954 年出生，伦敦大学玛莉皇后学院经济计量学硕士毕业，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拥有逾 30 年银行业及物业租赁的管理经验，现为 Vincera Consulting Limited 的创办人及主席。罗先生于中华电灯及电力公司（现为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开展其事业生涯，任职规划师，负责规划电费和香港长远的电力规划。罗先生其后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任职 23 年，担任多个管理职位，涵盖银行活动的不同范畴。罗先生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担任之最后职务为银行服务总监，为主要银行业务产品担任业务及产品主管。罗先生其后加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担任零售银行总经理及信和置业有限公司联席董事，负责租赁事宜。彼曾于 2010 年至 2014 年年初担任平安银行的外部监事。罗先生毕业于美德尔塞克斯大学，取得社会科学学士学位，主修经济学；并于 1980 年毕业于伦敦大学玛莉皇后学院，取得经济计量学的硕士学位。彼亦为香港女童军总会的义务司库及财务顾问。

如获股东大会批准，罗先生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任期为三年。罗先生将就担任本公司的董事职位领取报酬每年人民币 40 万元（税前），有关金额乃参考其于本公司的职责及责任后确定。

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21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请类别股东会议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包括：

(a) 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回购本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股）的10%的内资股（A股）股份。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及法规，如果回购内资股（A股），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购内资股（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须获得内资股（A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b) 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

公司需要，回购本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10%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

(c) 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i) 决定回购时机、期限、价格及数量；

(ii) 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iii)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iv) 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v)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权将于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关期间”）：

(i)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ii) 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二零一七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iii) 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而该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